

表 13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 2026 年全龄友好公园建设工程（标段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庆区 2026 年全龄友好公园建设工程（标段二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5677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0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声明人：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表 13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 2026 年全龄友好公园建设工程（标段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庆区 2026 年全龄友好公园建设工程（标段二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1643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9.1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.....
印澄 马维统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表 13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 2026 年全龄友好公园建设工程（标段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庆区 2026 年全龄友好公园建设工程（标段二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14078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4.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表 13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 2026 年全龄友好公园建设工程(标段二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庆区 2026 年全龄友好公园建设工程(标段二)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5142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66.9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（盖企业公章或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